



## 壹、填表前說明

普通傷病給付係被保險人因傷病住院診療期間不能工作，以致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收入，或僅取得部分薪資或收入者始得請領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屬第 5 類傳染病，其確診者之收治處所以醫院為原則。為擴大醫療應變量能，強化輕重症分流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安排無症狀或輕症之確診者暫時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；嗣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於 111 年 4 月 8 日公告「COVID-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管理指引」，規定確診個案符合一定條件者，調整為居家照護，並給予相關醫療照護措施。

勞動部考量整體防疫政策及被保險人給付權益，放寬確診 COVID-19 之被保險人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進行診療，或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，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。相關法令規定、填表範例可至勞保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協助專區 (<https://www.bli.gov.tw/0104151.html>) 查詢。

## 貳、請領要件、給付標準及應備書件

給付種類	給付要件	給付標準及計算方式	申請應備書件
普通傷病給付	一、因確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，住院診療、或由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收治於加強版集中檢疫所/防疫旅館進行診療、或自 111 年 4 月 8 日起進行居家照護之期間 二、不能工作 三、未能取得原有薪資或報酬	一、按被保險人確診 COVID-19 隔離之當月起 (包括當月) 前 6 個月平均日投保薪資之半數，自隔離不能工作之「第 4 日」起發給。 二、舉例： (一) 111 年 5 月 2 日確診，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記載自 111 年 5 月 2 日至 111 年 5 月 11 日期間進行指定處所隔離，被保險人於居家照護隔離期間未工作、未取得原有薪資，其平均月投保薪資 45,800 元，平均日投保薪資為 1,526.7 元 (45,800 元÷30=1,526.7 元)，則可請領傷病給付為： 1,526.7 元×50%×7 天=5,343 元 (二) 111 年 5 月 8 日確診，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記載自 111 年 5 月 8 日至 111 年 5 月 14 日期間進行指定處所隔離，被保險人於居家照護隔離期間未工作、未取得原有薪資，平均月投保薪資 45,800 元，平均日投保薪資為 1,526.7 元 (45,800 元÷30=1,526.7 元)，則可請領傷病給付為： 1,526.7 元×50%×4 天=3,053 元	一、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 二、傷病診斷書正本或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指定處所隔離通知書影本。 (如暫時無法取得隔離通知書者，可檢附「數位新冠病毒健康證明-檢驗結果數位證明」、「健保快易通 APP 登載 PCR 檢測陽性之截圖畫面 (須包含身分證字號)」、或其他足資證明確診之相關資料。)

## 參、應注意事項

- 一、領取傷病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傷病給付金額係按日計算，確診被保險人得於解除隔離之翌日起 5 年內請領。
- 二、傷病給付係以因傷病「不能工作 4 日以上」為給付要件，凡有工作事實，不論工作時間長短，均不得請領。因此，如確診被保險人於隔離期間「遠距辦公」或「居家辦公」等，因已有工作事實，其工作之日數不得請領傷病給付。
- 三、於保險有效期間內所發生之傷病，在保險效力停止後 1 年內仍可享有請領傷病給付之權利。
- 四、取得原有薪資者不得請領傷病給付，惟於隔離期間係請特休假、排休、彈性假、輪休假、加班補休等假別，仍得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。
- 五、所檢附之文件、資料為我國政府機關(構)以外製作者，應經相關單位驗證；如文件、資料為外文者，須連同中文譯本一併驗證或洽國內公證人認證(足資辨識之診斷證明英文文件、資料，得免附中文譯本)。